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财政部的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)等文件规定，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，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，这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：郑学军、杨守杰、阙友雄、曲凯